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文件

全专协处字〔2020〕002号

关于给予成都东恒知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被处分人：成都东恒知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2栋13层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何健雄

2020年3月,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收到实名投诉,举报成都东恒知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东恒知盛所”)涉嫌违反行业规定进行不正当竞争。协会依照工作规程立案并开展了相关调查。

经调查,东恒知盛所分别于2020年1月、2月就其他专利代理机构正在办理的案件以邮件形式主动联系其客户称,可以为其办理专利优先审查业务,并表示可以让其在1个月下发审查意

见。东恒知盛所对上述事实予以承认，同时表示已针对本次投诉问题，及时完善机构内部规范，并在机构内部开展全员学习培训。

综上，协会认为，东恒知盛所在目前专利代理行业大力整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形势下，仍违反《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的有关规定，以不正当竞争行为干扰其他专利代理机构的正常经营活动，主观意图明显且情节严重，损害了业内同行的合法权益。东恒知盛所的行为违反了《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给予东恒知盛所通报批评处分，并记入会员诚信档案。同时，协会将提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希望东恒知盛所能够予以整改，引以为戒，在今后的执业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恪守执业纪律规范，维护行业有序竞争的秩序。

